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21年7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修订〈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